

本书严格依据《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编写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解 读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研究组 编著

基础决定高度
细节决定成败

中国宇航出版社

本书严格依据《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解 读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研究组 编著

中国宇航出版社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解读 /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研究组编著. -- 北京: 中国宇航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 - 7 - 5159 - 0801 - 4

I. ①会… II. ①会… III. ①会计 - 基本知识 IV.
①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19278 号

策划编辑 董琳 封面设计 薄荷
责任编辑 董琳 责任校对 李立

出版 中国宇航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阜成路 8 号 邮编 100830
(010)68768548

网址 www.caphbook.com

经销 新华书店

发行部 (010)68371900 (010)88530478(传真)
(010)68768541 (010)68767294(传真)

零售店 读者服务部 北京宇航文苑
(010)68371105 (010)62529336

承印 北京中新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规格 787 × 1092
开本 1/16
印张 13.5
字数 278 千字
书号 ISBN 978 - 7 - 5159 - 0801 - 4
定价 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与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 言

“基础决定高度”，会计基础工作是会计工作的基本环节，也是经济管理工作的重要基础，它决定了会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我国会计从业人员数量庞大，不断提高广大会计人员的基本业务技能，促进会计基础工作的改善和提高是会计继续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

我们精心编写了本书，以期能帮助广大会计从业人员尽快熟悉会计岗位的基础性工作，为日后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本书的特点主要有：

1. 严格依据《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编写。本书以《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作为编写的基本依据，对其进行深入的分析，全面和详细地介绍了会计基础工作的全部内容和具体实务操作。

2. 内容全面，贴近实务。本书在讲解会计基础工作的同时，也把会计实务中的相关内容融合进来，从而方便了会计从业人员对于会计基础工作的理解和实务操作。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相关的教材和资料以及相关专家的观点，并加以借鉴，在此谨向这些文献的作者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疏漏甚至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研究组

201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基础工作概述	1
第一节 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的必要性	1
第二节 会计基础工作的法律法规	2
第二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9
第一节 会计机构的设置	9
第二节 会计机构人员的配备	13
第三节 会计工作岗位的设置	21
第四节 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建设	24
第三章 会计基础工作之会计核算：一般要求及核算内容	28
第一节 建立规范的账簿体系	28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要求	30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内容	38
第四章 会计核算的起点：编制会计凭证	41
第一节 会计凭证的概念与意义	41
第二节 原始凭证的概念、内容与填制	44
第三节 记账凭证的概念、内容与填制	66
第四节 会计凭证的保管	74
第五章 会计核算的中心环节：登记会计账簿	78
第一节 会计账簿的设置	78
第二节 会计账簿的登记	87
第三节 对账和结账	95
第四节 登记错误的更正	98

第六章	会计核算的成果: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05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105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108
第三节	利润表	116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120
第五节	附注	125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	126
第七章	现代化工作方式:会计电算化	132
第一节	会计电算化的概念和主要内容	132
第二节	会计电算化软件的功能与选择	134
第三节	利用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	141
第四节	替代手工记账	153
第五节	电算化会计档案的管理	155
第八章	会计基础工作的记录和延续:会计档案与会计工作交接	158
第一节	会计档案	158
第二节	会计工作交接	165
第九章	会计基础工作的制度规范: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168
第一节	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建设的基本要求	168
第二节	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具体制定	172
第十章	会计基础工作之会计监督:现状和体系	175
第一节	会计监督的概念与现状	175
第二节	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和社会监督	176
第三节	单位内部的会计监督	178
第十一章	法律制约: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88
第一节	法律责任概述	188
第二节	常见的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89
附录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195

第一章

会计基础工作概述

第一节 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的必要性

会计基础工作主要是对会计核算与会计管理服务的基础性工作的统称。它的主要内容是：会计凭证的格式设计、取得、填制、审核、传递、保管；会计账簿的设置、格式、登记、核对、结账；会计报表的种类设置、格式设计、编制和审核要求、报送期限等；会计档案的归档要求、保管期限、移交手续、销毁程序等；会计电算化的硬件和软件要求、数据安全、资料保管等；会计监督的基本程序和要求；会计机构的设置要求；会计人员配备和管理要求；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的建立和职责分工；会计人员职业道德的建立和执行；会计工作交接的程序；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

会计基础工作的概念及其范围不是固定不变的，它随着会计职能的扩展而不断发展，必须结合单位内部管理的需求和会计管理职能的发展来理解和界定会计基础工作的内涵和外延，从而不断改进和提高会计基础工作的管理水平。

会计基础工作是会计工作的基本环节，也是经济管理工作的基础。近年来，我国十分重视会计基础工作，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同时，通过加强在职会计人员培训等措施，不断提高广大会计人员的基本业务技能，促进会计基础工作整体水平的提升。

但是，会计基础工作还存在许多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一些单位会计人员数量不足、素质不高，造成记账随意，手续不清，差错明显，会计资料丢失；有些单位为了掩盖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任意伪造、编造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除此之外，内部管理的松弛也会削弱会计基础工作，使得数据失真、财产不实、账目混乱。这些问题不仅在微观上削弱了会计基础工作，影响了会计工作秩序的正常运行和会计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宏观上也干扰了整个社会的经济秩序，对企业间的经营管理产生了较严

重的负面影响。

之所以存在这么多问题，其原因是多方面的。

首先，对会计基础工作的认识不足。会计基础工作对经营管理工作的影响往往是间接的，正因为这样，一些单位领导认为会计基础工作并不是工作重点，只是将会计部门看作是收、付款的一个窗口，认为会计工作就是收收支支，没有任何必要学习业务和更新知识，致使有的会计人员对会计核算基础工作缺乏正确的认识，导致了会计核算工作的环节与制度不符，从而制约了整个会计工作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

其次，一些会计人员的职业素养有待提高。有些会计人员的文化水平、学历层次较低，又没有意识继续深造，理不清科目、账簿、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有些会计人员虽具有一定的业务水平，但却长期忽视学习新的业务知识和新的法律规范，行事固执地坚持自己的一套；除此之外，有些从业人员尽管具备了一定的业务水平，了解一些基本的会计核算规定，但却缺乏基本的职业道德，不按相关规则做事，只图简单，从而造成会计核算工作的不规范。

再次，故意违法违纪造成会计基础工作混乱。有的单位为了掩盖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达到偷逃税收、转移资产、私设“小金库”等非法目的，有意不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记账。

最后，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力度存在缺失或不到位的情况。某些基层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没有负起监督、检查的责任，这些单位的会计工作事实上长期处于无人监督的状态。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会计核算工作是否符合要求，财会制度是否健全，无专人过问，缺乏对基层单位会计基础工作的监管。

由此可以看出，会计基础工作存在许多薄弱的环节，为了提高会计工作水平，规范会计工作秩序，改善经营管理，加强宏观调控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势在必行。

第二节 会计基础工作的法律法规

我国财政部门为了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先后颁布了多部法规，对各个企、事业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进行严格全面的规范。当前对会计基础工作进行规范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为了规范会计行为,发挥会计职能作用,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该法共六章三十一条,是新中国的第一部会计法律,标志着我国会计工作进入了社会主义法制化的新时期。

为了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修改后的会计法共六章三十条,这是首次对《会计法》做出修改,修改的主要内容:一是确立了会计工作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二是扩大了《会计法》的适用范围;三是突出了单位领导人的责任;四是完善了有关会计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再次对《会计法》进行修订,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会计法》共七章五十二条,依次是第一章总则,第二章会计核算,第三章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第四章会计监督,第五章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第六章法律责任,第七章附则。《会计法》所规范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明确规定了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

《会计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这样就确立了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就是说,如果某单位会计信息失真了,出具的财务会计报告虚假了,首先就应当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其次才是会计人员的责任。

2. 具体规定了会计核算的规则

《会计法》对基本记账规则做了较详细的规定。主要包括:①对会计核算的总要求;②对会计年度和记账本位币的要求;③对会计凭证的要求;④对设置、登记会计账簿的要求;⑤对会计处理方法的要求;⑥对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要求;⑦对会计记录文字的要求;⑧对会计资料保管的要求。

3. 确立了单位内部监督、社会监督和国家监督三位一体的会计监督体系

《会计法》对单位内部监督、以注册会计师为主体的社会监督以及国家监督都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1) 强调建立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即内部控制制度。怎样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法》第二十七条提出了四点要求，关键是如何把它具体化，制定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内部控制制度来。

(2) 重申了注册会计师的社会监督作用。《会计法》规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

(3) 国家监督主要是指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的监督。财政部门是对各单位的会计工作进行监督的主要部门，要对各单位实施如下的监督：①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②各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③会计核算的合法性；④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

4. 对有关会计人员的管理规定

万事均要“以人为本”，《会计法》对会计从业人员的资格、培训等问题也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1) 对会计人员的地位和责任做了切合实际的安排。《会计法》结束了会计人员既是单位的会计员，要给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又是国家的监督员，要代表国家进行会计监督的双重身份。避免会计人员处于两难的境地。

(2) 实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制度。《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1996年财政部曾发布《会计证管理办法》，今后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办法，其管理将更加严格。

(3) 对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业务素质及教育培训提出了要求。这包括两个方面：会计人员要提高道德修养，提高业务素质；要加强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5. 加大了对违法会计行为的惩治力度

《会计法》对“法律责任”一章做了全面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详细列举了各种违法会计行为，并规定了相应的惩治办法。违法会计行为如下：

- ①违反会计核算规则的十种行为；
- ②伪造、变造凭证、账簿，编造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 ③隐匿或者故意销毁各种会计资料；
- ④授意、指使、强令有关人员伪造、变造凭证、账簿，编造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故意销毁各种会计资料；
- ⑤对会计人员履行职责、抵制违法行为而采取各种方式实行打击报复；
- ⑥财政部门及其他行政部门在实施监督管理中产生的各种违法行为；
- ⑦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个人。

(2) 增列了行政制裁的形式和手段。对违法单位和个人可以单处或并处以下处罚形式。

- ①对违法单位，予以通报，处以罚款(规定有具体金额)；
- ②对违法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处以罚款；
- ③对违法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还要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 ④对其中的会计人员，还要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3)《会计法》规定，各种违法会计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此，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正案》做了相应的规定，即增加一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这就是打击会计犯罪的条款。国务院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会计法》修订草案时，曾提交了一个《关于惩治违反会计法犯罪的决定(草案)》，共有五条，后来决定在修改刑法时直接列入刑法，不再做单项决定。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1996年6月17日，财政部制定发布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这是在财政部于1984年4月发布的《会计人员工作规则》基础上修订并重新发布的一项重要规章。

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基本要求，对提高会计工作水平，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都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主要内容

现行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共分为六章一百零一条，其主要的內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提出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制定依据及适用范围。

第二章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规定了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会计人员职业道德，会计工作交接等问题。

第三章会计核算，规定了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的填制、审核要求，会计账簿的登记要求及财务报告的编制要求。

第四章会计监督，规定了企业内部会计监督的主体、依据及监督方法。

第五章内部会计管理制度，规定了单位应建立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内部会计管理体系，以及内部会计管理的原则与方法。

第六章附则，主要对《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的具体概念及称谓进行了具体的解释。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适用范围

贯彻实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必须首先明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实施范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二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

他组织的会计基础工作，应当符合本规范的规定。”这是对《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适用范围的规定，与《会计法》的适用范围相一致。

需要强调的是个体工商户的建账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1997年4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的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账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的规定，凡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私营经济业户，都必须按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凭合法有效的凭证，如实记载经济业务事项，正确核算盈亏。在建账过程中，要区别不同的业户，分别建立复式账或简易账；业户可以自行建账，也可聘请税务代理等中介组织代理建账。经营规模小、确无建账能力的业户，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暂不建账或不设置账簿。也就是说，根据税法等规定应当建账的个体工商户，要依据本规范的规定；按规定可以不建账的个体工商户，不适用本规定。

在我国，不同地区、部门之间，不同规模、类型的单位之间，会计基础工作有一定差别，有的差别较大，这使各单位统一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增加了难度。为了妥善解决这一问题，《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有关规定在内容上尽可能地兼顾不同单位的实际情况；同时，在第九十九条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范的原则，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目的是允许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基础上，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对会计基础工作管理中的有关问题做出具体规定，这也是有效实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并增强其适用性的一个重要方面。

3. 会计基础工作的管理

贯彻实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很重要一条就是要明确会计基础工作的管理职责和管理要求。因为会计基础工作既是各单位会计工作和经营管理工作的基本内容，也是政府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条和第五条对会计基础工作的领导责任和管理部门做了明确规定。基本要求是：

(1)各单位领导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负有领导责任。也就是说，一个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不健全或者出现混乱，首先应当追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对基层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负有管理和指导的责任。会计基础工作是否扎实有序，直接影响会计工作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因此，会计基础工作既是各单位的一项内部管理行为，也是一项政府管理行为，省级财政部门 and 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履行管理和指导的职责，引导本地区、本部门所属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逐步向规范化方向发展。

三、做好会计基础工作的基本要求

做好会计基础工作是一项长期的、需要事事认真的工作，同时，会计基础工作建设还

必须与改善经营管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结合起来，积极采取措施强化会计基础工作，使会计工作逐步规范化，使会计工作在单位经营管理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必须做好以下各个方面。

1. 设立会计机构，配备合格的会计工作人员

在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方面，关键是做好机构、人员、制度等三个方面的工作。首先要按照国家的法规及单位业务开展的需要设立会计部门；其次，要配备合格、够用的财务人员，会计人员取得执业资格是最基本的要求；最后要建立合理的管理制度。

2. 会计工作人员业务能力、职业道德的教育与培养

会计人员业务水平的提高直接关系到会计工作的效率与工作质量。由于我国的经济处于发展阶段，各项财务法规正处于频繁的变动之中，这就需要会计人员定期进行会计业务知识的学习，在学习中运用、在运用中提高、在提高中完善，才能适应实际工作的需要。

3. 一点一滴，从最基本的环节做好会计基础工作

会计凭证方面最能体现基础的会计行为，会计凭证在收集、编制、审核等环节常会出现一些或大或小的问题，比如发票不规范、手续项目填写不齐全、原始凭证粘帖单内容不够齐全及出纳员办理收付款后未在收付款的原始凭证上加盖“收、付、转讫”戳记，等等。这些问题日积月累，将直接影响会计基础工作的整体质量，必须重视一点一滴，从最基本的环节做好会计基础工作。

4. 完整科学地设置会计账簿，包括全年账簿的正确启用，记录准确清晰，按规定结账，做到账证、账账、账表相符

比如在财务费用科目使用上较易出现账表不符现象，将利息收入反映在贷方，结果导致财务费用总账累计数与利润表项下的财务费用累计数不符。正确的使用方法是把利息收入以红字形式计入财务费用科目的借方，与汇兑损益科目一样，收支都在借方分别以正负数列示。还有错账更正法中的红字更正凭证，在电算化录制凭证时，用负数表示应冲销的会计科目金额，以避免期末结账后账表不符。

5. 规范、正确地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是综合反映、传递一个单位经济信息的重要文件，它的内容真实、完整与否关系到本单位一定时期的费用支出的正确归集，同时也关系到对资金使用效果的评价，亦是为自身管理决策提供可行依据，因此应认真对待。财务会计报告关键是数字真实、计算准确、说明清楚、内容完整、种类齐全、格式正确、报送及时，能满足对外对内信息需求者的要求。有的单位虽建立了财务会计分析制度，但并未认真执行，从而极大地影响了会计报表阅读者的正确理解。财务分析是财务会计报告的组成部分，是对财务状况

的评价，理应做细做好。

6. 信息化建设，逐步、规范地推进会计电算化建设

会计电算化可以大大提高会计工作的效率，在一定程度上排除人为的干扰，是今后发展的方向，知识经济、网络时代、信息社会要求我们的会计工作必须紧跟形势发展，以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为此会计人员必须不断学习，努力更新知识，掌握多方面技能，充实完善自我，更好地发挥财务会计管理作用。

7. 档案记载着单位以往年度发生的经济行为，应将全部会计资料定期整理成册并归档，妥善保管，由专人负责管理

在实际工作中，常有会计资料未定期归档或资料不全等问题存在，使一些会计信息资源不能共享，影响有关部门的工作效率，反映出内部管理力度仍需加强。

总之，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是提高单位会计机构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的需要，是加强会计监督、促进会计核算工作的基石，每个企业的管理者、会计机构的负责人及会计工作人员都要重视会计基础工作，努力做好会计基础工作。

第二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一节 会计机构的设置

一、设置会计机构的基本规定

会计机构是各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职能部门，会计人员是直接完成各项会计工作的人员。建立会计机构，配备具有一定职业道德、技术素质的会计人员，是做好会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的基础。但是不同的企业，会计核算的工作量有大有小，所能承受的会计业务的行政成本也不相同，因此，我国的会计法规并没有一刀切地要求所有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设立会计机构，而是因地制宜的按照企业的规模和核算的要求区分为三种情况进行规定的。

《会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六条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应当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设置会计机构，应当配备会计机构负责人；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应当在专职会计人员中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从以上的规定我们可以知道，企业应该根据自身业务规模的大小、会计核算工作量的多少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解决企业的会计核算问题：

- (1) 设立单独的会计机构，划分职责与岗位进行会计核算；
- (2) 不设立会计部门，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3)会计核算量较少,可以不设置专职的会计,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

二、设置会计机构的基本要求

依据《会计法》第三十六条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六条的规定,我们可以知道,是否单独设置会计机构由各单位根据自身会计业务的需要自主决定。一般而言,一个单位是否单独设置会计机构,往往取决于下列各因素:

(1)单位规模的大小。一个单位的规模,往往决定了这个单位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也决定了会计机构的设置与否。一般来说,大中型企业和具有一定规模的事业行政单位,以及财务收支数额较大、会计业务较多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经济组织,都应单独设置会计机构,如会计部、财务部、计划财务部等等,以便及时组织本单位各项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的核算,实行有效的会计监督。

(2)经济业务和财务收支的繁简。有些企事业单位尽管经济业务较少,但其业务的会计核算比较复杂,专业性很强,例如金融行业,有必要单独设置会计机构,以保证会计工作的效率和会计信息的质量。

(3)国家法规的具体要求。对于有些行业的企业,国家的相关法规给出过明确的要求,例如证券经纪行业,国家明确要求必须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

(4)经营管理的要求。有效的经营管理是以信息的及时、准确、全面、系统为前提的。一个单位在经营管理上的要求越高,对会计信息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对会计信息系统的要求也越高,从而决定了该单位设置会计机构的必要性。

三、不设置会计机构,只配备会计人员的要求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在第六条规定:“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应当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这是《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设置会计机构问题提出的又一原则性要求。对于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单位,如财务收支数额不大、会计业务比较简单的企业、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等,为了适合这些单位的内部客观需要和组织结构特点,《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允许其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这类机构一般应是单位内部与财务会计工作接近的机构,如计划、统计或经营管理部门,或者是有利于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的内部综合部门,如办公室等。只配备专职会计人员的单位也必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严格的财务手续,其专职会计人员的专业职能不能被其他职能所替代。

四、实行代理记账的要求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八条规定：“没有设置会计机构和配备会计人员的单位，应当根据《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持有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其他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代理记账。”

此项规定的目的，是适应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条件的小型经济组织解决记账、算账、报账问题的要求。代理记账，是指由社会中介机构即会计咨询、服务机构代替独立核算单位办理记账、算账、报账业务。这是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出现的一种新的社会性会计服务活动。

近年来，在我国经济飞速发展的同时，各单位的组织形式、经营规模都发生了很大变化，一些规模较小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经济组织大量出现，这就产生了现有会计人员的数量难以适应不断增长的各类经济组织进行会计核算要求的问题。一些经济组织很难找到业务素质相当的会计人员；而且，有些经营规模较小的经济组织配备一名会计和出纳，费用上也较难承受。在这种情况下，代理记账业务应运而生。为了肯定代理记账业务，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在修订《会计法》中，明确规定对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单位，可以委托经批准设立的会计咨询、服务机构进行代理记账，从而确立了代理记账业务的法律地位。

为了具体规范代理记账业务，财政部于1994年6月23日发布了《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1月22日财政部又以财政部令的形式发布了《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对从事代理记账的条件、代理记账的程序、委托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做了具体规定。

1.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条件

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设立代理记账机构，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三名以上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
- (2)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 (3)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 (4)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规范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2. 代理记账业务范围

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代理记账机构可以接受委托，受托办理委